

不得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两部门发布典型案例明确法律适用标准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案例重点明确用人单位不得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降低孕期女职工工资及福利待遇、主体不适格的竞业限制协议不具有约束力等法律适用标准。

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与身心健康，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之一。记者注意到，本次发布的一个案例，争议焦点是用人单位能否因女职工怀孕调岗降薪。

赵某于2022年1月入职某科技公司任工程师，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工作期间分为参与具体项目期间与等待项目期间，其中参与具体项目期间赵某的月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3000元（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加项目岗位津贴14000元；等待项目期间赵某仅领取基本工资。2023年2月，赵某告知某科技公司其怀孕事实，某科技公司未与赵某沟通协商便直接向赵某所在的项目组宣布“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组”，赵某反对无果后未再上班。此后，某科技公司主张赵某未参与项目并按照3000元/月的标准支付赵某孕期工资。赵某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孕期工资差额。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赵某孕期工资差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怀孕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明确“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的前提是“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因此，如果孕期女职工能够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尊重并保护女职工的劳动权利。



最高法介绍，本案中，某科技公司要求赵某退出所在项目的行为，既不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等待项目期间的情形，也未征求赵某本人的同意，更未经医疗机构证明赵某存在“不能适应原劳动”的情形，属于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规定，变相调整孕期女职工岗位的情形。该公司以赵某未参与项目为由降低赵某孕期工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因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某科技公司按照赵某原工资待遇17000元/月的标准补齐赵某的孕期工资差额。

最高法提醒，实践中，用人单位在开展日常用工管理时应注意依法保护女职工尤其是孕期、产期、哺乳期（以下简称“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不能通过变相调整工作岗位、提升工作强度等方式侵害“三期”女职工的劳动权利，也不能违法降低“三期”女职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同时，女职工也应科学评估自身身体状况，正确看待不能适应原劳动等特殊情形，积极与用人单位沟通，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网

二十四省份已实施医保基金即时结算

4月16日，国家医保局介绍，目前24个省份实现医保基金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有效减轻医药机构资金运行压力。

截至目前，24个省份实施医保基金即时结算，覆盖定点医药机构24.67万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10.47万家、定点药店14.2万家；拨付金额1657亿元。此外，各地协同推进即时结算和基金预付，2025年预付基本医保基金723亿元。

长期以来，“回款慢”是医药领域的老大难问题。由于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结算采用“后付制”，一笔医保应付费用自患者出院后一般需要40至60天才能到账，而药品耗材供货企业的货款回款时间则平均在半年左右。

针对该问题，多地医保部门探索推进医保基金与医疗机构即时结算、与药品企业直接结算、与商保公司等同步结算“三结算”。例如河北省等省份采用提高拨付频次的方式，吉林省等省份选用压缩月结算时长的方式，北京市等省份实行按月预拨的方式，均缓解了医药机构垫付资金压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根据国家医保局部署，2025年我国80%左右统筹地区将基本实现基本医保基金与定点医药机构即时结算，2026年推广至所有统筹地区。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持续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即时结算改革，让改革成果惠及更多定点医药机构，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改善医药行业生态环境，进一步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

北京日报客户端



在好几个城市工作过 最后在哪里领养老金?

在生活中，跳槽、换工作地的情况很常见。跨省流动就业时，在哪里退休、领取退休待遇，主要是看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时，养老保险关系是否在户籍所在省份。如在户籍省份，无论参保缴费多长时间，均在户籍所在省退休。如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省，且有多段关系均满10年，最后一个缴费满10年且非临时账户的省份就是待遇领取地（临时账户指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且在非户籍地首次参保建立的账户）。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省，且每个参保地缴费均不满10年，则在户籍所在省领养老金。

在省内跨地市流动就业时，在哪里退休、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主要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可咨询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12333咨询电话。

在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之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没有次数限制，也没有时间限制，可选择在流动就业时随同转移。

为了方便办理，可在临退休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次性将本人名下的各段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

可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或12333咨询电话了解详细规定。

在电子社保卡上这样办理：

第一步：登录电子社保卡，在【首页】-【人社办事】，点击【社会保障】-【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第二步：点击需要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服务。

第三步：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申请。

第四步：经办机构受理申请，进行审核，符合转入条件的，执行后续转移流程。

点击【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申请记录】可查询审核结果，点击【进度查询】可查询转移进度。

央视新闻客户端

九部门联合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案2025-2025年工作方案》

近日，商务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方案2025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服务消费的决策部署，推动扩大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提升服务品质、改善消费体验，释放服务消费发展潜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方案》围绕加强政策支持、开展促进活动、搭建平台载体、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标准引领、优化消费环境等6个方面，提出48条具体任务举措，既涵盖了餐饮、住宿、健康、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赛事等主要行业领域，也包括了旅游列车、空中游览、跳伞飞行、超高清电视、微短剧等新业态、新场景。

《工作方案》注重统筹国内国际双循环、坚持供需两端发力，通过对外开放、对内放开的办法，支持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同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一老一小”等民生关切，针对性制定支持家政、养老、托育、健康消费等专项政策举措，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工作方案》要求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提升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影响力，营造有利于服务消费发展的良好氛围。

商务部网站

民政部印发意见 加大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4月14日上午，民政部举行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围绕近期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民政部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司副司长张宇星介绍，民政技能人才是国家技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传统特色职业如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殡仪服务员、遗体防腐整容师、遗体火化师、公墓管理员、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等民政技能人才队伍还存在总体数量短缺、受教育程度不高、培养能力不足、结构不合理等短板，亟需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建设力度。

针对这些问题，民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民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也是两部首次联合出台的民政领域高技能人才文件。《意见》共六部分15条内容，明确了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使用制度、畅通人才评价通道、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据介绍，在人才培养方面，《意见》明确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人才培养

力度、强化紧缺人才培养，特别提出要加大对养老护理员等紧缺人才的培训培养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提供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在人才使用方面，《意见》明确要优化岗位使用机制，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选拔民政高技能人才参与机构管理，支持其参加培训深造、同业交流、技术创新等活动，畅通民政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

在人才评价方面，《意见》明确，要拓宽职业发展通道，畅通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人才评价机制，促进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

在人才激励方面，针对基层民政技能人才待遇偏低、津贴补贴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意见》强



化激励保障，综合了涉及技能人才津贴补贴的各类政策，明确要提高人才待遇水平，完善人才津贴补贴制度、加大人才激励表彰力度，既用事业引才育才，也用待遇稳才留才，充分激发广大民政高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人民网



二手房信息之窗

- 1. 出售, 滨水人家c区, 24/24顶楼。54.45平方米, 精装修短住, 全天采光视野好, 干净整洁, 所见即所得, 售价10.8万元。
- 2. 出售, 海澜新苑, 12/18楼。54.32平方米,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精装修短住, 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售价12万元, 价格可议。
- 3. 出售, 渤海明珠, 1楼。精装修, 44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南北不山不街, 售价13.9万元, 价格可议。
- 4. 出售, 南湖春江公寓, 2楼。76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入住, 售价28.8万元, 价格可议。

- 5. 出售, 红运河畔新城, 3/18楼。83平方米, 精装修短住,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屋, 室内特别干净, 保持好, 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售价30.8万元, 价格可议。
- 6. 出售, 万达附近, 乐园里, 健康小学、十七中学区, 3楼。49.1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三阳, 所见即所得, 售价6.9万元, 价格可议。
- 7. 出售, 月光园, 5楼。54平方米,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家具家电齐全, 6.8万元, 价格可议。
- 8. 出售, 中华园新居二区, 1楼。简单装修, 54平方米, 两室, 南北不把山, 售价

- 12万元。
- 9. 出售, 海天佳苑电梯, 2楼。72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 装修不到三年, 保持特别好, 售价25万元, 价格可议。
- 10. 出售, 三星阳光家园, 10楼。107平方米, 大两室, 品牌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入住, 售价39.8万元, 价格可议。
- 11. 出售, 城上城别墅区, 一梯两户, 洋房4/5楼。94.64平方米, 南北格局, 实木装修, 短住, 干净整洁, 56.5万元, 价格可议, 可贷款。
- 12. 出售, 水御兰庭, 1楼带院。91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

- 入住, 售价55万元, 价格可议。
 - 13. 出售, 上海新城, 楼王位置, 电梯6楼加阁楼。121平方米加60平方米, 三室两厅两卫, 室内土建完成, 楼上阁楼八组地热管, 售价53.8万元, 价格可议。
 - 14. 出售, 中天尚品, 31/34楼。71.23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南向, 毛坯房, 售价21万元。
- 联系电话: 15041754740
17604177106
17604177219
- (以上房源信息由大成营口房地产交易服务平台提供)